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关于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及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17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春辉”、“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首创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首创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公司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55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江苏春辉债 01”或“14 春辉 01”）和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江苏春辉债 02”或“14 春辉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14 江苏春辉债 01 概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1 亿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权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权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 2017 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0、本息支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应在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发行人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利率上调幅度的公告。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阳光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债券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

20、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债券存续情况：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三、14 江苏春辉债 02 概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4 亿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权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权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 2017 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0、本息支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应在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发行人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利率上调幅度的公告。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阳光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债券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

20、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债券存续情况：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之日，14 江苏春辉债 02 债券余额为 30,635,000 元。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 江苏春辉实施公司分立的事项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1 亿元的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 亿元的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两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累计发行总额 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合计回售金额 46,936.50 万元，债券余额 3,063.50 万元。

2017 年 11 月，首创证券相关工作人员获知江苏春辉发生工商登记变更事项。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江苏春辉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变更注册资本，

由原 38,880 万元变更为 7,010 万元。在获知上述事项后，首创证券委派相关人员对江苏春辉进行现场核查，并发现江苏春辉已自行实施公司分立事项，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分立工商登记。

经首创证券委派人员现场核查，江苏春辉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为二个公司的议案》、《分立协议》、《制定派生新设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分立。江苏春辉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将江苏春辉分立为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广茂生态农林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广茂生态”）。

分立前，江苏春辉总资产 282,393.68 万元，总负债 83,283.15 万元，净资产 199,110.53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8,880.00 万元；分立后，存续的江苏春辉资产 114,822.49 万元，总负债 78,923.19 万元，净资产 35,899.3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7,010.00 万元；广茂生态资产 167,571.19 万元，总负债 4,359.96 万元，净资产 163,211.23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1,870.00 万元。分立前原股东单位在分立后的公司中保持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8 月 31 日，江苏春辉召开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经与会债券持有人表决，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江苏春辉上述分立事项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否决后实施，相关分立程序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且公司分立后，对江苏春辉经营、财务情况产生较大影响，首创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公司分立后的相关风险

首创证券在获知公司分立事项后，随即对江苏春辉进行了现场核查，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提请投资者关注下述风险：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分立完成后，江苏春辉总资产为 114,822.49 万元，总负债 78,923.19 万元，净资产 35,899.30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大幅下滑，资产负债率达到 68.73%，风险抵抗能力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6 年出售全部苗木资产后，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盈利能力急剧恶化，2017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 2,855.78 万元，净利润-4,052.41 万元，其中公司 9 月及 10 月份合计收入 17.40 万元，公司若不能扭转经营不利局面，其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分立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首创证券获悉公司分立后，资产规模大幅下降，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跟踪评级情况请投资人关注鹏元资信公告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上述事项发生后，江苏春辉积极配合首创证券现场核查工作，并表示鉴于公司分立事实及债权余额仅 3,063.50 万元的情形，愿意在与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优先偿还投资人持有的债券本息，进而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首创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人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首创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一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4日